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5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55,789,0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银江股份	股票代码	3000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振江	叶智慧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西湖经济科技园西园八路 2 号 G 座	杭州市西湖区西湖经济科技园西园八路 2 号 G 座	
传真	0571-89716114	0571-89716114	
电话	0571-89716117	0571-89716117	
电子信箱	enjoyor@enjoyor.net	enjoyor@enjoyor.net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作为中国领先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数据运营服务商，专注于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高科技技术将信息服务广泛应用于交通出行、医疗服务、健康管理、金融服务、城市管理等大民生领域，围绕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城市三大主营业务，不断探索和创新业务管理模式和商业模式，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为客户提供涵盖信息系统咨询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运营运维在内的一体化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和数据运营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	1,655,303,898.15	1,935,002,048.70	-14.45%	2,319,053,65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377,346.60	111,209,966.75	37.92%	175,291,26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83,393.29	79,401,310.57	-93.35%	146,844,38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34,746.35	99,034,597.19	-238.47%	-259,091,403.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8	27.78%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8	27.78%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3%	5.06%	0.37%	11.14%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	5,468,779,767.61	4,729,620,709.42	15.63%	4,078,499,77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84,487,076.66	2,666,413,723.61	11.93%	1,846,771,329.8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75,988,627.72	468,056,350.33	263,605,164.95	547,653,75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91,068.04	165,074,483.14	34,732,554.36	-83,520,75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652,898.69	44,001,276.91	32,087,388.85	-106,458,17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904,383.00	-153,744,900.63	-148,031,670.33	278,546,207.6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5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0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4%	159,608,600	0	质押	130,2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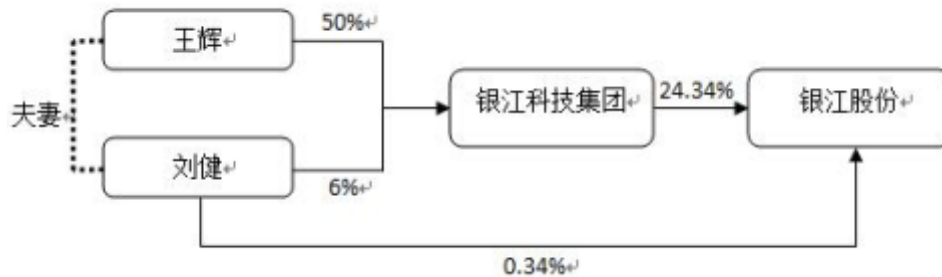
李欣	境内自然人	4.24%	27,835,840	27,813,840	冻结	27,835,840
华安资产—工商银行—长安信托—银江股份定增权益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49%	16,347,828	0		
云南惠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8,695,652	0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 50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8%	5,8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4,385,448	0		
钱小鸿	境内自然人	0.53%	3,507,460	2,630,595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 49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1%	3,373,913	0		
樊锦祥	境内自然人	0.50%	3,265,660	2,449,245		
深圳市润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3,253,03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钱小鸿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樊锦祥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市场布局和产业结构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已与 33 个城市签订智慧城市框架合作协议，部分项目已经进入实施阶段。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订单（含中标但未签合同订单，不含智慧城市框架协议）共计 225,708.11 万元，其中交通业务 102,914.69 万元，医疗业务 44,680.22 万元，城市业务 78,113.20 万元。按区域划分：华东地区新增订单 90,552.59 万元，华南地区新增订单 21,387.01 万元，华西地区新增订单 30,802.59 万元，华北地区新增订单 57,401.68 万元，华中地区新增订单 25,564.24 万元。同时，公司城市信息服务相关技术和产品已在山东、云南、河北、浙江、江苏的 11 个城市获得推广应用。此外，公司与上海司法局成立了中国首个“司法行政大数据实验室”，高端切入司法大数据行业。

(2)营销网络和服务体系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设立了基本覆盖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分公司或子公司营销服务网络，进一步健全了公司业务本地化营销和服务体系，同时加强了项目运营、管理和服务。

(3)资本运作和产业整合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智慧城市产业生态圈建设，公司及产业基金对外投资 22 个产业项目，涉及智慧交通、互联网医疗、智慧社区、大数据应用、城市信息服务、虚拟现实、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已有 11 家参股公司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初步建立了智慧城市建设+运营的立体式信息服务与运营体系，为智慧城市产业生态整合奠定坚实基础。

2016 年 6 月，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目前正在实施推进中。2016 年 7 月，公司顺利发行了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 4 亿元人民币，拓宽了公司融资渠道、降低了融资风险及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2016年2月，公司新设子公司浙江交通宝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从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2、2016年2月，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银江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从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3、2016年6月，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四川银江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4、2016年7月，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湖南银江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5、2016年9月，公司新设子公司杭州众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从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6、2016年11月，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江苏银江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7、2016年7月，公司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取得杭州清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70%股权，从工商变更登记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